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6 年 8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章 董事

第二条 董事的任职资格：

- （一）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 （二）不存在本议事规则第三条情形；
- （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四）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外部董事连任一般不超过 6 年。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在每届任期过程中增、补选的董事，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即从股东会通过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提名董事候选人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所提名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要求，确保能够在董事会上进行富有成效的

讨论，使董事会能够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

（二）所提名候选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要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三）如该候选人当选，应能使董事会具备合理的专业能力。

第六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七条 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应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薪酬/津贴、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等内容。

第八条 董事享有下列权利：

（一）了解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国资监管政策和上级单位要求；

（二）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

（三）出席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根据《公司章程》或董事会委托代表公司；

（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委托处理公司业务；

（六）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对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

会审议的议案材料提出补充或者修改完善的要求。

（七）受董事会或者董事长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八）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或者工作补贴；

（九）按照有关规定享有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董事应当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以下忠实、勤勉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一）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二）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四）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

（五）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

（六）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十条 董事应遵守如下工作纪律：

（一）按规定和有关会议通知参加各种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董事议事只能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形式进行，董事对外言论应遵从董事会会议决议，并保持一致；不得对外私自发表对董事会会议决议的不同意见；

（三）确保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四）公平的对待所有股东；

（五）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资料、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六）董事应遵守公司的其它工作纪律。

第十一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

场和身份。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对本条所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该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但可以向董事会提供有关上述事项的必要解释。

第十二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向董事会作出书面说明，董事会认为该名董事不称职时，可以提请股东会罢免该名董事并选举新的董事：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在此期间召开的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出现如下情况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一）董事会低于最低法定人数时；

（二）独立董事占比低于三分之一时；

（三）独立董事中欠缺专业会计人士时；

（四）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未过半。

余任董事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五条 董事应当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书。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二）在董事会及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决策中不担当、不作为，消极行使表决权，无充分理由多次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三）利用职务便利接受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泄露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工作秘密，损害国家、股东或者企业利益。

（四）违反竞业禁止义务，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企业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企业的商业机会，给企业造成损失。

（五）未报告、未及时报告企业的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情况，或者报告严重失实。

（六）违反规定接受企业的馈赠以及报酬、津贴和福利待遇。

（七）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七条 豁免情形

董事会及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董事本人表决时投赞成票或者未表明异议投弃权票，但不属于有

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等情形，且决策过程中履职尽责或者事后采取有力措施挽回、减少损失，消除、减轻不良影响的，按照管理权限，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理。

第十八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十九条 公司经股东会批准，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二十条 董事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三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外部董事应占多数。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除与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外，还应当履行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上级单位高质量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会决议；

（四）制定公司发展规划；

（五）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

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十八）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十九）决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公司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二十一）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二）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第二十四条 以下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制订企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二）制订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四）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发行新股。

（五）制定非主业重大投资方案。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 30% 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二）在股东会的权限以下，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之一的交易行为：

1、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本项所称“交易”是指：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4、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

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三）除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有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的其他担保。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四）在股东会的权限以下，董事会有权决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除获赠现金资产外）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五）在股东会的权限以下，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超过上述范围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需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事项，应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八条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

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二十九条 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并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 3、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4、审核或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指导企业风险管理体系、内控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审阅公司的内控制度，并对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 6、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 7、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 8、指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 9、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当其行为损害企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责任追究或者解任的建议。
- 10、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的规定，给企业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提起诉讼的建议。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3、研究和拟定公司股权/期权激励方案。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和提出建议；

4、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三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确需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意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相关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有关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可另设其他委员会或调整现有专门

委员会。

第四章 董事长

第三十二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应遵守本议事规则关于对公司董事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董事长的选举权和罢免权由董事会唯一行使，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董事会对董事长的选举和罢免工作。

第三十四条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三十五条 董事长的选举产生具体程序为：由一名或数名董事联名提出候选人，经董事会会议讨论，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当选。

董事长的罢免具体程序为：由一名或数名董事联名提出罢免董事长的议案，交由董事会会议讨论，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罢免。

除此之外，任何董事不得越过董事会向其他机构和部门提出董事长的候选人议案或罢免议案。

第三十六条 董事长应严格遵守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不得影响其他董事独立决策。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为止。

第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

第四十一条 董事议事通过董事会会议形式进行。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题，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四十三条 有董事会会议应事先有拟定的议题，并严格按照本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独

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

第四十四条 下列主体可以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二）董事长；
- （三）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 （四）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
- （五）审计委员会；
- （六）总经理。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征集会议所议事项的草案，各有关提案提出人在会议召开前十日递交提案及其有关说明材料。

第四十五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三）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

- （一）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或专人、邮寄、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
- （二）临时董事会议召开五日前以电话、传真、电子邮

件或其它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可缩短董事会通知时间，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字（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该邮件到达被送达人电子邮件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召开方式；
- （四）事由及议题；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

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其中，独立

董事只能委托到会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2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委托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的委托。

委托人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做出的决策，由委托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有权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五十一条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所议议题相关的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议案的提交程序：

（一）议案提出：根据董事会的职权，议案应由董事长提出，也可以由一个董事提出或者多个董事联名提出；

（二）议案拟定：董事长提出的议案，由其自行拟订或者交董事会秘书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拟订。一个董事提出或者

多个董事联名提出的议案，由提出议案的董事拟订，或者经董事长同意交董事会秘书组织有关部门拟订；

（三）议案提交：议案拟订完毕，应由董事会秘书先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经有关方面和人员论证、评估、修改，待基本成熟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表决分同意、反对和弃权。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董事会会议均应采取现场、视频或电话会议方式。

若因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如专人送出或传真等）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表决。如果对议案表决同意的董事人数在通知所载明的截止日内达到法定比例，则该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

第五十六条 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董事应执行回避制度，不参加表决。

董事会关于关联关系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该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和说明该关联董事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宣布该关联董事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三）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四）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的披露和回避的，董事会有权撤销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五十七条 董事议事应严格就议题本身进行，不得对议题以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可根据情况，做出董事会休会决定和续会安排。

第五十九条 董事议事，非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中途不得退出，否则视同放弃本次董事权利。

第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代表应就会议议题和内容做详细记录，在会议结束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

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董事对决议事项作出反对、弃权的具体理由。

第六十一条 出席会议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不在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上签字的，视同无故缺席本次董事会议的情形处理。

第八章 文档管理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妥善保管历届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财务审计报告、股东名册等材料，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文档进行有效管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

下”，都含本数；“过”、“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六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与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的修改需经股东会的批准。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